

新竹市政府颱風通報停止上班或上課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核定修正部分條文

- 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，新竹市政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之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（以下簡稱承辦人）必須密切注意颱風動態，當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人事處應即排定颱風值班輪值表，安排輪值留守人員工作。
- 二、輪值留守人員必須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，並將以下資訊依颱風名稱及時間先後順序整理以電子檔存檔，其中至少包括：
 - （一）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。
 - （二）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。
 - （三）颱風各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。
- 三、輪值留守人員須彙整上述颱風相關資料，除與人事處考勤訓練科密切聯繫，並向人事處處長報告，再由人事處處長將颱風最新動態轉陳市長，以作為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判斷之依據。
- 四、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，應與新竹縣及苗栗縣等鄰近共同生活圈之縣市保持聯繫，參酌新竹縣及苗栗縣二縣市狀況，同步決定是否停班停課，並以宣布停課即一併宣布停班為原則。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後，須將決定情形通報新竹縣及苗栗縣輪值留守人員，事後如有變更者亦同。通報後通知本府城市行銷處公關與新聞科發布訊息，並請行政處資訊科刊載相關資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- 五、中央專業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訊(如風力、雨量及土石流等)如已達停止辦公或上課之標準時，人事處處長應立即轉陳市長，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，決定後立即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網頁，並通知傳播媒體，通報時機如下：
 - （一）次日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：於晚間 7 點或 10 點以前決定。
 - （二）當日下午或晚間停班停課：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決定。
 - （三）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，事後風雨增強達到停止辦公或上課之基準：於當天上午 4 時 30 分前決定。
- 六、除前條所定通報時機外，如遇有特殊情況，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通報並立即通知傳播媒體（包括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及電子報等）。
- 七、人事處辦理停止辦公或上課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事總處一旦啟動全國各地區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，須依規定至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－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」進行通報，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，亦應通報，俾便民眾瞭解。另為求審慎，通報如有變更，均須立即以電話方式通知人事總處（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10、02-23975964、02-23975957）。

- (二) 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，仍應辦理通報作業，供各界參考，相關通報作業參照現行週一至週五通報機制辦理。
- (三) 人事總處網站首頁會即時公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公及上課之相關訊息，亦可經由 020300166 專線電話供各界查詢。

八、新竹市政府颱風通報停止上班或上課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圖。

九、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。